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3) 重選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5)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5號院誠盈中心5號樓17層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頁至第64頁。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	2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31
附錄三 — 股份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8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修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屆滿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
「採納日期」	指	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股份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5號院誠盈中心5號樓17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頁至第6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本公司任何涉及新股份發行的股份計劃(股份計劃除外)已授出或將授出的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僱員參與者、(b)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或(c)服務提供者
「僱員參與者」	指	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包括根據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視情況而定)以促成其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行使期限」	指	就任何指定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任何由董事會用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時期，惟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該時期不得超逾授予日期起計十年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視情況而定)之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有關董事提名的提名政策
「購股權」	指	根據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以供認購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同時代表根據股份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有條件權利，可取得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或參考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價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相關開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高級管理人員」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9條須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

釋 義

「服務提供者」	指	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其長遠發展的服務人士，包括(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營運中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供應商、承包商及分銷商；及(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業務領域或一般及日常營運提供顧問及／或諮詢服務的代理、諮詢人及顧問，惟不包括(i)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股份計劃的初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份計劃限額」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股份計劃的初始計劃限額或更新計劃限額(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執行董事：

王峰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勁先生(又名嚴雨松)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向東先生
吳月琴女士
FU Frank Kan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敬啟者：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 (3) 重選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下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獲股東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除非該等授權於較早前遭撤銷或修訂，則作別論。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新股份時董事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第4(A)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的權力，最多可達相當於在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67,974,964股已發行股份。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將獲准發行最多73,594,992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獨立地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項下之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下的20%發行授權限額，惟該等新增數量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然而，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第4(B)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最多可達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67,974,964股已發行股份。待上述決議案獲

董事會函件

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6,797,496股股份。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包括其擴大授權的部份)及購回授權倘獲授予，將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內持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王勁先生(又名嚴雨松)及張向東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並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按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有關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獨立性確認

張向東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獨立身份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董事同僚及管理層概無任何干擾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本公司因此認為，張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提名委員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認為張先生為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及城市自行車及自行車業務的創辦人，其技術戰略發展、消費者相關及上市公司的經驗將啟發董事會多元化，例如企業管治慣例。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3，由於張先生

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重選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張先生之獨立決議案。張先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並已清楚展示盡職、獨立判斷的意願及為本公司提供客觀觀點。概無證據顯示任期時長將對其獨立性構成不利影響。董事會信納，及張先生過往提供的寶貴獨立判斷及建議所證實，張先生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董事會並不知悉可影響張先生行使其獨立判決的任何情況。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受委負責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得悉王勁先生(又名嚴雨松)及張向東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並建議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重選董事的各項決議案。

作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遵照提名政策並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期及將投入作為董事之時間等)，同時亦適當參考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有關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

在適當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後，考慮到彼等熟悉本集團業務、彼等之經驗、技能、表現以及彼等於在任期間作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同意，重選王勁先生(又名嚴雨松)及張向東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續聘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獲續聘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二零一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屆滿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採納二零一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於同日生效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屆滿，同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採納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於同日生效並將於二零三四年七月十一日屆滿。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而該計劃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1,889,28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及未獲行使，其中23,439,89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2,904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未獲行使者為限)已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20,192,904股股份。上述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予以行使。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董事會認為，授出獎勵是鼓勵、挽留及吸引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有重大影響的人才的有效措施。鑒於二零一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均已屆滿，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採納股份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股份計劃。股份計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

股份計劃的目的

股份計劃的目的為(i)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機會；(ii)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推動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iii)向該等人士提供額外激勵以達到表現目標；(iv)吸引合適僱員以帶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v)吸引及保持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對本集團有貢獻的服務提供者的持續業務關係；及(vi)激勵該等人士為本集團爭取最大

價值，從而使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兩者獲益，以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通過擁有股份而使該等人士的權益直接與股東的權益相一致。

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為釐定僱員參與者參與股份計劃的資格，董事會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其中包括)(i)該等人士(1)個人工作表現；(2)投入及承擔(包括但不限於在本集團的服務年資及工作時數)；(3)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所承擔的職責及聘用條件；及(4)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的潛在或實質貢獻(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或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和增長)；及／或(ii)該等人士是否被視為能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資歷、行業知識或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專業知識及市場競爭力)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上文所載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的基礎，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並能更好地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且不會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原因如下：(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超過0.1%，則須取得獨立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3)條規定的方式批准；(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獨立性規定；(iii)董事會將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薪酬待遇是否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預期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授出的任何以股份為基礎薪酬將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投入的時間及精力，且該等授出(如有)將僅構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而非整體)；及(iv)董事會在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時，

董事會函件

將注意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9條的建議最佳常規，當中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與表現掛鈎的股本權益薪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擬根據股份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為釐定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股份計劃的資格，董事會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其中包括)該等人士參與的項目或與本集團的業務聯繫，從而對本集團產生的協同效應，包括(i)其及／或其各自的僱主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或為本集團增添專業知識所帶來或預期將帶來之正面影響；(ii)該等人士各自之僱主獲本集團委聘的期限；及(iii)該等人士各自之僱主所參與的項目或擁有的業務聯繫的數目、規模及性質。

為釐定服務提供者參與股份計劃的資格，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該等人士(i)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ii)表現及過往記錄；(iii)與本集團之間業務的規模、重要性及性質；(iv)與本集團之合作時長；(v)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之潛在或實際貢獻；(vi)本集團過往為取得其服務而支付的費用；及(vii)其服務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提供。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包括(i)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對各類服務提供者的詳細描述，以及釐定股份計劃項下各類服務提供者資格的具體標準：

服務提供者	對本集團的貢獻	釐定各類服務提供者資格的具體標準
供應商、承包商及分銷商	此類別項下的服務提供者為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營運中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供應商、承包商及分銷商，即提供與概念規劃、劇本撰寫、拍攝、製作、遊戲製作、發行、分銷及宣傳相關的服務中涉及的供應商、承包商及分銷商。	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i) 服務提供者之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 (ii) 服務提供者之表現及過往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有否提供優質服務或產品(如有)的良好過往記錄； (iii)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業務的規模、重要性及性質(例如，該等人士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是否可以由其他第三方輕易取代)； (iv)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合作時長；

服務提供者	對本集團的貢獻	釐定各類服務提供者資格的 具體標準
		(v)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之潛在或實際貢獻（例如，因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盈利及／或收入之實際或預期變動）； (vi) 本集團過往為取得服務提供者的服務而支付的費用；及 (vii) 服務提供者的服務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提供。

董事會函件

服務提供者	對本集團的貢獻	釐定各類服務提供者資格的具體標準
代理、諮詢人及顧問	此類別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包括就(i)影視、遊戲及第三代互聯網業務的研究及開發；(ii)本集團影視及遊戲業務的技術發展；(iii)本集團拓展市場；及(iv)營運管理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顧問及／或諮詢服務的代理、諮詢人及顧問。	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i) 服務提供者之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 (ii) 服務提供者之表現及過往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有否提供優質服務或產品(如有)的良好過往記錄； (iii)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業務的規模、重要性及性質(例如，該等人士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是否可以由其他第三方輕易取代)； (iv)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合作時長；

服務提供者	對本集團的貢獻	釐定各類服務提供者資格的 具體標準
		(v)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之潛在或實際貢獻（例如，因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盈利及／或收入之實際或預期變動）；
		(vi) 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介紹的新客戶或商機；
		(vii) 本集團過往為取得服務提供者的服務而支付的費用；及
		(viii) 服務提供者的服務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提供。

在釐定服務提供者是否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i)過去六個月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產品的時長及性質，及有關服務或產品是否經常及定期需要；(ii)服務提供者的委聘期限；及(iii)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者的目標，以及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何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或使本集團及股東受益。

董事會函件

在釐定服務提供者是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或將經營的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該等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多項釐定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資格的標準將確保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發行網絡遊戲及影視業務及第三代互聯網業務。本集團與服務提供者合作製作遊戲及電影，如概念規劃、劇本撰寫、拍攝、製作、發行及宣傳。此外，服務提供者亦為本集團的遊戲及第三代互聯網業務提供創新技術支援和投資分析及建議。經考慮(a)關連實體參與者屬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因為彼等經常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項目或其他業務合作，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b)服務提供者透過在研究與開發、創新、營銷及其他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領域貢獻其專業技能，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中扮演重要角色；及(c)本公司主要業務的性質要求與服務提供者進行多項合作，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實為吸納優質服務提供者及就其表現作出激勵的合適方法，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股份計劃及建議類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可取及必要，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且不會對本公司股權造成任何重大攤薄影響，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組成及甄選標準屬公平合理，並與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及將作出的貢獻，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

股份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股份計劃，股份計劃限額為就所有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涉及新股份發行的股份計劃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其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就所有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涉及新股份發行的股份計劃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其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367,974,964股，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已發行股份及庫存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股份計劃限額將為36,797,496股股份，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3,679,749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1(1)(a)條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有效股份計劃，因此本公司將僅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倘一名承授人行使一份購股權及／或一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時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本公司擬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以庫存股份滿足上述要求。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i)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ii)在達成股份計劃的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產生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iii)本集團業務對服務提供者的使用程度、現時與服務提供者的支付及／或結算安排；(iv)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及(v)本公司預期大部分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而有需要預留較大部份的股份計劃限額以授予僱員參與者。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過度攤薄，且屬恰當、合理及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歷來並無向本集團的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歸屬期

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且不得少於十二個月，倘薪酬委員會(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會)認為，在以下任何情況下，為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較短的歸屬期屬適當，則薪酬委員會(倘該等安排涉及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董事會(倘該等安排不涉及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有權就僱員參與者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盟人士授出「補償性」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獎勵；
- (b) 向本公司新收購附屬公司之現有主要人員授出「補償性」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取代本公司收購該附屬公司後失去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獎勵；
- (c) 向因身故、殘障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本集團董事及／或僱員曾經授予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 (d) 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採用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而本集團的董事及／或僱員必須在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起計的十二個月內滿足基於表現目標的歸屬條件。為免生疑問，除本段另有規定外，如果沒有設定表現目標，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個月；
- (e)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予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包括本應早些授出但不得不待至下一批才可授出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在這類情況下，歸屬期可能都會較短，以反映原擬授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時間；
- (f)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例如，授予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在十二個月內平均歸屬，以獎勵表現優異者；及

- (g) 授予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及持有期總共超過十二個月以獎勵表現優異者。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十二個月的歸屬期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對僱員參與者而言並不可行亦不公平：(i)在上文(a)至(b)段所述的情況下，較短的歸屬期有助提升本集團於吸納網絡遊戲、影視及第三代互聯網行業人才方面的競爭力；(ii)在上文(c)及(e)段所述的情況下，較短的歸屬期有助應對十二個月歸屬期並不切實可行或公平的情況；及(iii)根據上文(d)段以及(f)及(g)段分別向符合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之僱員以及表現卓越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本集團將可更有效地獎勵其僱員及挽留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非常寶貴的人才。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上文(a)至(g)段所容許較短的歸屬期能(i)為本公司提供彈性，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的獎勵方案，(ii)允許本公司因應行業競爭及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酌情制定其本身的人才吸納策略，並為本集團及僱員參與者爭取最大利益；及(iii)對僱員參與者及本集團整體有利。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較短的歸屬期屬有理據及合理，亦符合GEM上市規則，因此屬恰當，並與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表現目標

董事會能全權酌情決定於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施加任何條件，包括在行使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就僱員參與者而言，這些表現目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目標和管理目標，而且這些目標應根據(i)個人表現，(ii)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iii)合資格參與者所管理的業務組別、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表現來釐定(例如賺取或提升的收入或利潤、遊戲及／或影視項目的進展、所節省成本)。就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而言，這些表現目標包括但不限於其預期對本集團長期發展的貢獻(例如聘用年期、收入或利潤提升、成本降低、產品／服務進展)。為免生疑問，除非GEM上市規則允許，否則授予獨立非執行董

董事會函件

事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包含任何與表現目標相關的部分。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股份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須符合股東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就各類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本公司將對照已設定的表現目標評估承授人的實際表現及貢獻，以就其是否達成相關表現目標得出意見。每項表現目標(在各情況按照董事會具體指示下)可按時間基準(即每年或累計數年)與過往年度的業績或指定對照組別進行評估，或在完成授予函中指定的一件或多件里程碑事件時進行評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計劃的條款賦予董事會訂明表現目標的酌情權、讓本公司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價值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時，能更靈活地提供彼等認為合適的獎勵，與股份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行使價格

董事會可基於股份收市價、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目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及背景等全權酌情釐定任何特定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時的行使價格(如有)，惟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格均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董事會認為，釐定行使價格(如有)之基準將有助於維護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收購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

退扣機制

股份計劃設有退扣機制。倘(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相關承授人出現嚴重不當行為及表現目標的評估或計算嚴重失準等情況，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沒收已授予相關承授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董事會函件

被退扣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已註銷，且計算股份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被註銷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已使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9段。

董事會認為該退扣機制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因為已觸發退扣機制的承授人不應繼續受惠於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其他

股份計劃不會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為及將為股份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

本公司明白，儘管股份計劃並不限於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及僱員，採納股份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作出要約，及須遵守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股份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條件

股份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批准採納股份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股份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股份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當日生效，惟須待取得上述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頁至第64頁，於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建議採納股份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

董事會函件

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寄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或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發佈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投票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獎勵是鼓勵、挽留及吸引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有重大影響的人才的有效措施。股份計劃涉及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及增加本公司可採取的有效措施，以鼓勵、挽留及吸引合資格參與者，使本公司可進一步加強其在挽留及吸引優秀僱員及培養業務關係方面的競爭力，從而提升其表現。董事認為，有關建議採納股份計劃的建議決議案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此外，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他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展示文件

股份計劃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日在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峰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7,974,964股股份。若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購回最多36,797,496股股份(受股份合併或拆細所影響)，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來源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股份或能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已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視乎於進行購回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資金管理需求而定。

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中止)。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

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公司法並受其規限於本公司的資本中提撥。購回之應付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即使購回授權按現時之市價獲全面行使，亦將不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打算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規定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且確認本說明函件或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可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峰先生為本公司最大股東，於107,346,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66,576,160股股份；(ii)彼直接持有的32,336,572股股份；及(iii)彼根據二零一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

使其可收取8,433,308股股份(行使後)的8,433,30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王峰先生悉數行使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王峰先生所持股份將由29.17%增至約32.41%。按上述持股的增幅，有關增幅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須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然而，倘導致收購責任，董事不會購回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倘若購回導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自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無計劃進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0.670	0.400
六月	0.445	0.330
七月	0.450	0.310
八月	0.400	0.235
九月	0.330	0.250
十月	0.395	0.275
十一月	0.790	0.300
十二月	0.780	0.46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580	0.420
二月	0.450	0.260
三月	0.385	0.25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90	0.207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按GEM上市規則所要求)載列如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各董事(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如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其他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v)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及(vi)概無任何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

王勁先生(又名嚴雨松)，51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副總裁兼本集團的影視業務(「藍港影業」)的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擁有25年的影視娛樂行業經驗。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於香港東風衛視擔任編導；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於上海東方衛視擔任製作人；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於星光國際傳媒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於TVB中國分公司擔任北京分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兼藍港影業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藍港影業首席執行官，主要分管藍港影業日常業務工作。王先生畢業於成都大學商業美術專業，後在上海戲劇學院進修導演專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8,059,624股股份，其擁有權益包括(a)其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使其於行使後可收取合共4,184,812股股份的300,000份購股權、1,000,000份購股權、125,000份購股權及2,759,812份購股權；及(b)其根據二零一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獲授使其可收取3,874,812股股份的3,874,81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續新其董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初步為三年，並先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一日續約三年，可由本公司或王先生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者根據董事服務合同之其他條款終止合同，

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同，王先生現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200,000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此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向東先生，47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擁有逾20年的互聯網行業經驗。二零零三年七月，張先生創辦Sungy Mobile Limited (久邦數碼)，一家曾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納斯達克：GOMO)的公司，並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和總裁。二零一四年十月，張先生辭任董事和總裁職務。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正式投身於他熱愛的自行車行業，加入700Bike任聯合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致力於推動中國城市自行車和自行車文化發展。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從北京大學獲得資訊管理學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先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續約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86,000元之董事酬金，該金額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表現、職責及責任後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以下為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股份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惟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股份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股份計劃規則的詮釋。

1. 釋義

有關下文所用界定詞彙及其他語句的涵義，請參閱本通函「釋義」一節。

2. 股份計劃的目的

股份計劃的目的為(i)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機會；(ii)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推動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iii)向該等人士提供額外激勵以達到表現目標；(iv)吸引合適僱員以帶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v)吸引及保持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對本集團有貢獻的服務提供者的持續業務關係，及(vi)激勵該等人士為本集團爭取最大價值，從而使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兩者獲益，以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通過擁有股份而使該等人士的權益直接與股東的權益相一致。

本公司可以通過發行新股份，或在GEM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使用庫存股份以達成股份計劃項下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

3. 股份計劃的有效期間及管理

- 3.1 受限於下述第19及20段，股份計劃將在生效日期起十年內繼續有效及生效。於股份計劃終止後，將不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但股份計劃的條文將在其他方面繼續完全有效及生效，以達致在股份計劃終止前已授予或行使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執行。
- 3.2 股份計劃將受董事會管理，而其決定(除在此另有條文訂明外)，及受限於GEM上市規則，將對各方是最終及具約束力的。董事會將，受制於股份計劃的條文，有權，包括但不限於：(a)詮釋和解釋股份計劃的條文；(b)基於股份收市價、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目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及背景等決定根據股份計

劃將授出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及授予的數量及行使價格(如有)；(c)在需要時對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適當和公正的調節；及(d)對股份計劃的管理作出適當的決定。

- 3.3 董事會根據股份計劃作出的決定毋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股份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參與者，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儘管其本身擁有權益，其仍可就股份計劃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涉及其自身的決議案除外)投票，並可保留股份計劃相關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4. 授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 4.1 根據及受制於股份計劃條款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在生效日期起十年內以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但並無責任和以不違反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件(惟該等條件不可抵觸GEM上市規則及股份計劃的條件及條款)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授出、行使或其他的條款及條件)在任何時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行使價格(如有)認購由董事會決定的股份數目。

- 4.2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考慮因素包括(i)該等人士(1)個人工作表現；(2)投入及承擔(包括但不限於在本集團的服務年資及工作時數)；(3)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所承擔的職責及聘用條件；及(4)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的潛在或實質貢獻(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或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和增長)；及／或(ii)該等人士是否被視為能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資歷、行業知識或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專業知識及市場競爭力)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

- (b)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考慮因素包括該等人士參與的項目或與本集團的業務聯繫，從而對本集團產生的協同效應，包括(i)其及／或其各自的僱主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或為本集團增添專業知識所帶來或預期將帶來之正面影響；(ii)該等人士各自之僱主獲本集團委聘的期限；及(iii)該等人士各自之僱主所參與的項目或擁有的業務聯繫的數目、規模及性質；及
- (c)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考慮因素包括該等人士(i)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ii)表現及過往記錄；(iii)與本集團之間業務的規模、重要性及性質；(iv)與本集團之合作時長；(v)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之潛在或實際貢獻；(vi)本集團過往為取得其服務而支付的費用；及(vii)其服務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提供。

以下載列各類服務提供者的詳情及根據股份計劃釐定各類服務提供者資格的具體標準：

服務提供者	對本集團的貢獻	釐定各類服務提供者資格的具體標準
供應商、承包商及分銷商	此類別項下的服務提供者為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營運中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供應商、承包商及分銷商，即提供與概念規劃、劇本撰寫、拍攝、製作、遊戲製作、發行、分銷及宣傳相關的服務中涉及的供應商、承包商及分銷商。	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i) 服務提供者之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 (ii) 服務提供者之表現及過往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有否提供優質服務或產品(如有)的良好過往記錄；

服務提供者

對本集團的貢獻

釐定各類服務提供者資格的
具體標準

- (iii)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業務的規模、重要性及性質(例如,該等人士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是否可以由其他第三方輕易取代);
- (iv)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合作時長;
- (v)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之潛在或實際貢獻(例如,因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盈利及/或收入之實際或預期變動);
- (vi) 本集團過往為取得服務提供者的服務而支付的費用;及
- (vii) 服務提供者的服務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提供。

服務提供者	對本集團的貢獻	釐定各類服務提供者資格的具體標準
代理、諮詢人及顧問	此類別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包括就(i)影視、遊戲及第三代互聯網業務的研究及開發；(ii)本集團影視及遊戲業務的技術發展；(iii)本集團拓展市場；及(iv)營運管理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顧問及／或諮詢服務的代理、諮詢人及顧問。	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i) 服務提供者之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 (ii) 服務提供者之表現及過往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有否提供優質服務或產品(如有)的良好過往記錄； (iii)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業務的規模、重要性及性質(例如，該等人士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是否可以由其他第三方輕易取代)； (iv)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合作時長；

服務提供者	對本集團的貢獻	釐定各類服務提供者資格的 具體標準
		(v)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之潛在或實際貢獻（例如，因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盈利及／或收入之實際或預期變動）； (vi) 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介紹的新客戶或商機； (vii) 本集團過往為取得服務提供者的服務而支付的費用；及 (viii) 服務提供者的服務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提供。

在釐定服務提供者是否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i)過去六個月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產品的時長及性質，及有關服務或產品是否經常及定期需要；(ii)服務提供者的委聘期限；及(iii)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者的目標，以及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何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或使本集團及股東受益。

在釐定服務提供者是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或將經營的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該等業務。

4.3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任何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經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包括任何是該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是該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倘根據股份計劃或根據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向本公司行政總裁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不包括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就該等人士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及購股權)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不包括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所有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授出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A、17.47B及17.47C條的規定。
- (c)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將導致直至該等人士獲授當日止(包括該日)的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已授予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授予的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則該進一步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須由股東於根據組織章程

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中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所有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會議中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A、17.47B及17.47C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向股東發送通函，其中包含GEM上市規則第23.04(5)條規定的資料。

凡修改向本身是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又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亦須按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規定經由股東批准(若首次授出有關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亦須取得有關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受限於GEM上市規則，當合資格參與者只是獲提名董事或獲提名之行政總裁，則以本條所提及關於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予董事及行政總裁將不適用。

4.4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股份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b) 授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違反任何相關證券法例、規則、規例或GEM上市規則；
- (c) 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會違反下述第10段所載的股份計劃限額；
- (d) 當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之營業日為止(包括該日)；

- (e) 根據可能經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在以下較早日期(包括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之前三十天內：
 - (i)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季度(如有)、半年度或年度業績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或18.78條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如有)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或
 - (f) 任何延遲發佈業績的時期。
- 4.5 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必須由本公司在營業日提出，任何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以授予函的形式交予合資格參與者及以董事會不時所決定的式樣要求該合資格參與者承諾遵守持有該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及受股份計劃之條文規限。而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開放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直至授予日期後三十天內以董事會可能規定之方式作出書面接納，就購股權要約而言，行使期限屆滿後不得接納有關要約，倘並無獲接納，則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而言，股份計劃有效期屆滿後不得接納有關要約，倘並無獲接納，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將告失效。除非承授人在接受授予時仍然是合資格參與者，否則授予不得被接納。
- 4.6 除非董事會於個別授予函內另行釐定，否則合資格參與者毋須就接納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擔或支付任何價格或費用。當本公司接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接納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信件複本，該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視為於授予函日期起授出。
- 4.7 任何授予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以低於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股份數目接納，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需代表股份當時於聯交所中的交易的每一手數目或其倍數。倘若授予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沒有根據上述第4.5及第4.6段被接納，該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當作不可撤銷地被拒絕及自動終止。

4.8 在授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應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授予函，並且該授予函應列明(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或名稱；
- (b) 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納方式；
- (c) 授出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或授出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d) 歸屬標準及條件(如有)；
- (e) 歸屬時間表(如有)；
- (f) 行使價格(如有)；
- (g) 退扣機制(如有)；及
- (h) 董事會決定的並不會與股份計劃抵觸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5. 行使價格

- 5.1 任何指定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格(如有)將由董事會於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時以其絕對酌情權基於股份收市價、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目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及背景等釐定(並須於授予函中列明)，惟須受限於任何根據第18段作出的修訂。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總括性下，董事會可於行使期限內不同時期定以不同價格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 5.2 在第15段所述的任何調整的規限下，任何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格將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a)於授予日期(必須是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

6. 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6.1 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且不得少於十二個月，倘薪酬委員會(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會)認為，在以下任何情況下，為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較短的歸屬期屬適當，則薪酬委員會(倘該等安排涉及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任何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董事會(倘該等安排不涉及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有權就僱員參與者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盟人士授出「補償性」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獎勵；
- (b) 向本公司新收購附屬公司之現有主要人員授出「補償性」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取代本公司收購該附屬公司後失去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獎勵；
- (c) 向因身故、殘障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本集團董事及／或僱員曾經授予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 (d) 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採用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而本集團的董事及／或僱員必須在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起計的十二個月內滿足基於表現目標的歸屬條件。為免生疑問，除本段另有規定外，如果沒有設定表現目標，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個月；
- (e)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予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包括本應早些授出但不得不待至下一批才可授出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在這類情況下，歸屬期可能都會較短，以反映原擬授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時間；
- (f)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例如，授予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在十二個月內平均歸屬，以獎勵表現優異者；及
- (g) 授予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及持有期總共超過十二個月以獎勵表現優異者。

- 6.2 董事會能全權酌情決定於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施加任何條件，包括在行使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就僱員參與者而言，這些表現目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目標和管理目標，而且這些目標應根據(i)個人表現，(ii)本集團表現及／或(iii)合資格參與者所管理的業務組別、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表現來釐定。就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而言，這些表現目標包括但不限於其預期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的貢獻(例如聘用年期、收入或利潤提升、成本降低、產品／服務進展)。為免生疑問，除非GEM上市規則允許，否則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包含任何與表現目標相關的部分。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股份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須符合股東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就各類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本公司將對照已設定的表現目標評估承授人的實際表現及貢獻，以就其是否達成相關表現目標得出意見。每項表現目標(在各情況按照董事會具體指示下)可按時間基準(即每年或累計數年)與過往年度的業績或指定對照組別進行評估，或在完成授予函中指定的一件或多件里程碑事件時進行評估。
- 6.3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已達致、履行、達成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7. 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

- 7.1 根據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指讓。除非由聯交所授予豁免，使有關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例如作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而轉讓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有關轉讓可繼續符合股份計劃目的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否則承授人不可以任何方式對或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任何利益。

- 7.2 若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明行使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涉及的股份數目，則該承授人可根據本段行使全面或部份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個該等通知均須附有與該通知有關之股份之行使價格(如有)的全數匯款。在收到此通知及匯款(及如適用，收到根據第15段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證明)後的二十八日內，本公司應向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分配有關的並入賬為繳足股份並向該承授人(或如適用，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就該分配發出股票。
- 7.3 受限於GEM上市規則及股份計劃的任何規定，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任何行使期限內行使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倘承授人因(i)僱主根據僱傭條款或法律賦予僱主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ii)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iii)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僱傭合約，或(iv)本集團終止僱傭合約或視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本公司全權認為其行為對本集團構成傷害或風險而終止僱傭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所有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失效；
 - (b) 倘承授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身故；或
 - (ii)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承授人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並導致承授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 (iii) 根據承授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 (iv) 承授人與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 (v)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 (vi)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
- (vii) 轉讓承授人為員工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予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或
- (vi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股份計劃的規定繼續存續乃就股份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或
- (ix) 辭去職務；或
- (x) 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

則任何提呈授出而未經接納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將失效。為免生疑問，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文及授予函繼續行使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 (c)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上述第7.3(b)(viii)段繼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
 - (i)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失當行為，而本公司於其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ii) 違反任何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募限制的協議；或

(iii) 洩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iv)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募規定，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或未歸屬)於董事會決議作出該決定時即時失效(不論該決定是否通知承授人)。

(d) 倘於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之日起後六個月內預期擔任本集團僱員之承授人並沒有加入本集團，該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該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失效；及

(e) 於下述第12、13及14段的所述情況發生時失效。

7.4 未被行使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享有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及投票權。因行使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都與於股份配發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份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則為股份恢復過戶登記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股息和轉讓權，以及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並將受到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法律的約束。它們將不享有任何根據股份配發日期之前的記錄日期而附加到股份上的權利。因行使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股份，在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持有人之前，不具有投票權。

7.5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8. 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失效

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較早者出現時(以尚未歸屬者為限)自動失效：

- (a) 行使期限的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上述第7.1段的規定；
- (c) 上述第7.3(a)至7.3(d)段中提及的任何時期的屆滿；及
- (d) 下述第12、13及14段的所述情況發生時。

9. 退扣機制

9.1 在不違反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董事可於授予函內規定，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任何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會被退扣或延長歸屬期：

- (a) 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須要重報；
- (b) 承授人干犯欺詐或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會計重報或在計算或釐定業績指標或其他標準時有重大錯誤；
- (c) 倘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與任何表現目標掛鉤，而董事認為出現任何情況足以表明或導致任何規定的表現目標的評估或計算方式嚴重不準確。

9.2 董事可通過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而(i)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退扣全部或特定部分的已授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ii)延長所有或特定部分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未行使者為限)的歸屬期(不論歸屬是否已經

發生)至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限。根據本條款退扣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註銷，而被註銷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在計算股份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將被視為已使用。

10. 股份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10.1 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新股份發行的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新股份發行的股份計劃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份計劃被採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任何根據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新股份發行的股份計劃而授予之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視情況而定)而失效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視情況而定)將不會納入作計算有否超逾股份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用；
- 10.2 在上述第10.1段的規限下，於股份計劃限額內，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新股份發行的股份計劃可能向服務提供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新股份發行的股份計劃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份計劃被採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
- 10.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股份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但時間上須與上次獲股東批准更新(或採納)股份計劃的日期相隔至少三年，且更新之後本公司所有涉及新股份發行的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必須不超逾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更新股份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在尋求股東的批准時，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已根據現有股份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出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股份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理由；

- 10.4 若本公司擬於任何三年期內更新股份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必須經股東批准，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必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及本公司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3C(1)(b)(ii)條的規定；
- 10.5 如本公司是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向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股份計劃限額，而在更新股份計劃限額後尚餘的股份計劃限額與緊接其發行證券前的尚餘股份計劃限額(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算)(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相同，則上述第10.4段的規定將不適用；
- 10.6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股份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惟超過股份計劃限額(經不時更新)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只可授予獲得股東批准前本公司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在尋求此批准前，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送通函，該通函須包括該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目的及解釋該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如何可達致該目的。授出此等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量和授出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決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根據上述第5段釐定行使價格時，將以提出授出購股權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 10.7 如本公司在股份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新股份發行的股份計劃按股份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所可予發行的最高新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必須相同。

11.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上限

- 11.1 在截至並包括在授予日期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涉及新股份發行的股份計劃獲授予或擬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新股份發行的股份計劃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或擬發行的新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除非該建議的授予已於股東大會中獲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須棄權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送通函，其內容須包括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於上述十二個月期內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量和授出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目的以及有關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條件如何符合有關目的。將授予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數量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格(如有))須於股東批准前決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根據上述第5段釐定行使價格時，將以提出再次授出購股權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12. 全面要約下的權利

倘有任何向所有股東提出的全面要約，而該要約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倘為全面要約)，或在有關股東大會中經足夠的大多數股東批准(倘為安排計劃)，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能建議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失效，倘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本公司將會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3(18)條下附註2關於修改條款的批准要求。

13.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股份計劃有效期間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能建議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失效，倘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本公司將會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3(18)條下附註2關於修改條款的批准要求。

14. 和解或安排計劃下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並取得股東批准，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能建議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失效，倘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本公司將會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3(18)條下附註2關於修改條款的批准要求。

15.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15.1 倘對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變動(不論作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任何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仍然可予行使，董事會可(倘其認為合適)，調整股份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及／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每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格(如有)，而任何該等調整將按照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應付的總行使價格(如有)於實際上與調整前基本相同(但不可高於)的價格，且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規定的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GEM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作出，而股份將不會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任何所需的調整均須使承授人獲得與其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 15.2 有關任何該調整，除任何用作資本化發行外，必須有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該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及本第15段所列之規定。
- 15.3 本第15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身份為專家而非為仲裁人，而其證書將對本公司及承授人為最終及有約束力。
- 15.4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上述第15.1段所列之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在收到承授人有關行使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通知後，應根據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作出的證明通知承授人有關變動及調整，或倘本公司並無取得有關證明，則應通知承授人有關情況，並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簽發證明。
- 15.5 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16.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 16.1 註銷任何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必須得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和有關承授人的批准。如果董事會選擇註銷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有關承授人授予新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則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僅可於股份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經更新股份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乎情況而定)之尚未發行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計算股份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被註銷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已使用。
- 16.2 除非承授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註銷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
- (a) 本公司諮詢其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向承授人支付等同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公平市值金額；或
 - (b) 董事會提呈授予承授人補發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

(c) 董事會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註銷補償安排。

16.3 為免生疑問，上述第16.2段不適用於根據上述第9段退扣機制註銷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17. 限制性契諾

17.1 通過接納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應視為已向本集團作出並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本第17段中所載的限制性契諾。

17.2 承授人在此向本集團承諾，其作為本集團的僱員(包括根據股份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以促成其與本集團訂立僱員合約的人士)、董事、股東、關連實體參與者、服務提供者或另行與本集團有利害關係期間的任何時候(除為履行其向本集團負擔的職責合理必要外)或隨後的任何時候不會直接或間接使用、向任何人披露或與任何人交流與本集團或其顧客、客戶或供應商的事務、經營方法、工藝、系統、發明、計劃或研究和開發相關的及合理視為本集團或該等人士的保密信息的任何信息(除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或非因其錯誤披露而在相關時間進入公共領域的信息外)，並且其將盡其最大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公開或披露任何該等信息。

17.3 承授人向本集團承諾，除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外，其在受僱於本集團的期間內或為股份計劃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或服務提供者的期間內，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關係或與本集團的業務相類似的任何其他業務或與任何該等業務存在利害關係。

17.4 承授人向本集團承諾：

(a) 在其受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的任何其他成員期間，其將把其全部時間和精力均投入到本集團的業務中，並將盡其最大努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和利益且不會參與任何其他(競爭性或其他)業務；

- (b) 在其停止(因任何原因)受僱於本集團後，在其如此停止受僱之日起兩年內，其不會(無論是自行還是代表任何其他人士、事務所或公司)：
- (i) 招攬(就本集團當時開展的任何類型之業務)、干涉或從本集團內的任何成員處誘出據其所知在該停止受僱前的一年內的任何時候是本集團內成員的重要顧客、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分銷商或僱員(非低級僱員)或顧問(無論是什麼職稱)的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
 - (ii) 試圖干涉向本集團內的任何成員繼續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任何該等供應的條款；
 - (iii) 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東、合夥人或僱員開展、從事或參與或涉入任何下述業務或活動，即涉及在中國或本集團在相關時間提供銷售或供應的任何其他領土內向客戶提供、銷售或供應產品或服務且與本集團內的任何成員現正從事或在其停止受僱本集團日期前一年內從事的業務存在競爭關係的業務或活動；或
 - (iv) 使用或允許任何第三方使用本集團內的任何成員使用的任何名稱、標誌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可能與該等名稱或標誌相混淆的任何名稱或標誌，除為開展本集團的業務外。

17.5 承授人向本集團承諾，在其受僱於本集團的期間內或在其停止受僱於本集團日期後的兩年期間內，其不會作出、發佈或另行傳播與本集團或其僱員、產品、經營、程序、政策、業務或服務相關的任何貶低性或誹謗性聲明，無論是書面的或口頭的。

18. 修訂股份計劃的條款

- 18.1 股份計劃在任何方面可經董事會的決議案作出修訂，除非是關於以下所述有關的修訂：(a) 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宜的條文(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時)；或(b) 任何關於修訂股份計劃條文而修改的董事會權力；或(c)任何股份計劃條款的重大修訂，該等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任何修訂皆不可對任何已授予或在修訂前已同意授予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有任何不利影響，除非已獲得不少於所有根據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決定。
- 18.2 除聯交所另有批准，股份計劃經修訂後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則(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要求。
- 18.3 若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有關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若有關更改是根據股份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

19.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股份計劃。於股份計劃如上述終止後，將不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計劃的條文將在其他方面繼續完全有效及生效，以達致在股份計劃終止前已授予或行使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執行。於終止前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

20. 股份計劃的條件

股份計劃的生效須取決於以下條件的達成：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股份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股份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21. 雜項

股份計劃中，凡提述新股之處均包括庫存股份，而提起發行股份之處則包括轉讓在GEM上市的庫存股份。

* 股份計劃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5號院誠盈中心5號樓17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藉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王勁先生(又名嚴雨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張向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如有)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認股權證)；
- (ii) 上述(i)段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及發行(及已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如股份合併或拆細，按比例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限制，惟(1)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證券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依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除外)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一切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或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如股份合併或拆細，按比例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撤銷此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i)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b)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 (C) 「動議**若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4(A)項及第4(B)項獲得通過，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4(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決議案第4(B)項授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所涉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如股份合併或拆細，按比例調整)。」

5. 考慮並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股份計劃(「**股份計劃**」)(其文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股份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配發、發行及買賣(或轉出庫存)因行使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轉出庫存)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須或權宜的步驟以實施股份計劃；及
- (B) 待股份計劃生效後，批准及採納股份計劃限額(定義見股份計劃的規則)為截至採納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程序、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以及作出董事可能認為所需、適宜或權宜的其他事宜，以落實及實施股份計劃限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股份計劃的規則)為截至採納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程序、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以及作出董事可能認為所需、適宜或權宜的其他事宜，以落實及實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峰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釐定優先次序乃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iv) 為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 (v) 就上文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所提述人士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二。
- (v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遵照GEM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峰先生及王勁先生(又名嚴雨松)；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向東先生、吳月琴女士及FU Frank Kan先生。

本通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